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提前通知终止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1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应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，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。本保险单也可在保险人提前三十天（或经双方另行约定、并在保单中载明的时间）书面通知终止，保费按日费率计算。